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 [編纂] 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 [編纂] 已於該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1) 千港元	[編纂] 之估計 [編纂] (附註 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 3)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0.60 港元計算	45,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5,623,000 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
2. [編纂] 估計 [編纂] 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 [編纂] 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 [編纂]) 後，根據 [編纂] 股新股份及按指示 [編纂] 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編纂] 股股份(預期於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計算。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